

Q2 常態關聯性(二)

夫甲妻乙年輕好玩，二人甫生子丙，仍只顧著滑手機玩手遊，不管在一旁的丙如何哭鬧，因而遭甲之父丁訓斥，二人因而心生怨懟。但二人仍然貪玩如故，丁不得已只好自己抱起丙往來室內踱步拍肩哄騙，走至樓梯口，甲乙二人竟齊力將之推落，丙丁二人當場死亡。然而，丁並非死於跌落樓梯，而是被甲乙二人猛推時，即受到驚嚇而心臟病發作死亡。問：依現行刑法，應如何論處甲乙二人？
(109北大)

解題分析

事實分析	涉及爭點
夫甲妻乙年輕好玩，二人甫生子丙，仍只顧著滑手機玩手遊，不管在一旁的丙如何哭鬧。	本處事實可能涉及到刑法第294條遺棄罪，需探究本罪之定性。
甲乙二人竟齊力將之推落，丙丁二人當場死亡。然而，丁並非死於跌落樓梯，而是被甲乙二人猛推時，即受到驚嚇而心臟病發作死亡。	涉及到客觀歸責中風險是否實現之問題，特別應考量風險實現的常態關聯性。

擬答

【本題共1,137字】

(一)甲乙兩人不理睬丙之哭鬧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遺棄罪：

- 1.客觀上，丙為甫出生之嬰兒，應屬無自救能力之人，又甲乙為丙之父母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對其有保護、照顧義務，該當本罪行為主

體，合先敘明。

2.另本件丙因飢餓難耐而哭鬧不止，甲乙兩人對其置之不理而不為關心照顧，屬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，有疑義者是，本罪是否需對於行為客體致生具體危險，如下說明：

(1)實務見解有採取抽象危險看法，認為有義務遺棄罪僅需行為人一有不為生存必要之扶助養育，罪即成立，不以現實已發生危險為必要。

(2)學說見解則認為本罪應採取具體危險看法，亦即致生行為客體生命限於危險狀態應係屬本罪不成文構成要件，以避免將本罪自生命保護之實質觀點推移至義務不履行之形式觀點。

(3)本文以為，應以學說見解為要，蓋本罪的不為生存必要之扶助養育行為並未具有特定形式，應藉由對於行為客體產生具體危險限縮本罪處罰範圍，以符合責任原則。況且抽象危險犯乃是立法者已預設特定行為具有典型危險性，然而，如同前述，本罪並無特定形式，尚難僅從該行為即認為已對於生命法益具有典型危險性，故本件中該嬰兒丙既有甲之父照顧養育，應難認已生具體危險，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乙兩人聯手將丁推落應成立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：

1.客觀上，有丁之死亡結果，又若非甲乙聯手推落了丁，丁也不會驚嚇而死，具有條件因果關係，且於樓梯上自他人背後猛推應係屬製造生命法益風險之行為。惟有疑問者乃是，丁是受驚嚇而死亡是否偏離因果歷程？本文以為，考量丁正專心哄騙丙並無注意背後動靜，並且於樓梯口將人突然自高處推落通常都會使人驚慌恐懼，是故丁因驚嚇而心臟病發，尚難以認為屬於反常現象，故可歸責，兩人具

備犯意聯絡，與合力推落之行為分擔；主觀上，甲乙兩人對於丁早已心生怨懟，可認為有殺人故意，構成要件該當。

- 2.無阻卻違法事由，又丁為甲之父，該當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罪責，應另成立第272條。

(三)甲乙將丙推落成立第28條、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共同正犯：

- 1.客觀上，丙有死亡之結果，且與甲乙推落行為應具有條件關係與可歸責，兩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主觀上亦出於殺人故意，構成要件該當。
- 2.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- 3.於罪責中，本件中嬰兒丙固然為甫出生，然第274條之甫生產時期，實務見解固然有認為生產後5日內即屬之，惟本文以為，本罪法定刑顯然輕於普通殺人既遂罪，應是考量到生母於生產時心理上所面臨強大壓力，因此應將甫生產後定位於罪責要素，並應以生母病理激動情緒是否平息作為認定時期²²，是故本件中，由於乙生產完後還可以盡興打電動，難以認為其存在心理上強大壓力而有激動情緒，是故不成立第274條，甲乙兩人皆成立殺人既遂罪。

(四)競合：

甲乙兩人以一推落行為侵害丙丁之生命法益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應論以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處斷。

22 蔡聖偉，一不做二不休——論墮胎既遂罪的認定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013年1月，79期。

Q3 被害人自我負責。

甲騎乘機車行經A路段時，以時速45公里的速度超速行駛（該路段限速40公里）。當時，路人乙正以快跑方式違規穿越馬路，甲煞車不及而迎面撞到乙。乙當場倒地血流不止。經送醫後，乙仍因顱內出血死亡。依調查報告，當時以時速45公里的機車速度撞到人並不會導致死亡結果，乙的死亡有一部分源於快跑穿越馬路與機車相撞所產生的致死效果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105成大）

解題分析

事實分析	涉及爭點
甲騎乘機車行經A路段時，以時速45公里的速度超速行駛（該路段限速40公里）。	有無信賴原則的適用？雖然本件甲有超速，但僅超速5公里，則甲超速行為是否已逾越社會容許風險。
依調查報告，當時以時速45公里的機車速度撞到人並不會導致死亡結果，乙的死亡有一部分源於快跑穿越馬路與機車相撞所產生的致死效果。	1.常態關聯性。 2.被害人自我負責。 3.與有過失可否阻斷客觀歸責。

擬答

【本題共815字】

(一)甲超速撞擊乙的行為不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：

- 客觀上，乙有顱內出血之死亡結果，且若非甲為撞擊行為，則乙也不會有死亡結果之發生，兩者具有條件因果關係，惟有疑義者乃是，甲是否製造法所不許之風險？亦即甲可否主張信賴原則？